

豪祥汽車旅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新店市安業街231號 統編:84937690

電話:(02)2212-8181 傳真:(02)2212-1153

經辦:彭佩芝(大巴).張美枝(中巴)

訂車行程確認表 合約編號:

訂車單位		用車日期	年 月 日 日用車
聯絡人電話	傳真	用車數量	座 部
出發時間地點當日聯絡人電話		車資金額	元

行程概略	
------	--

備註	一、本報價含車輛保險(強制汽車保險、強制乘客險任意第三責任險)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路費。 另計部分:駕駛服務費每位: /天, 停車費實報實銷。應提供駕駛餐點, 若無提供, 請給駕駛員\$200誤餐費。
	二、行程如有二天以上, 應提供司機住宿(因作息不同, 請勿安排與客人同房), 若無法提供, 請給司機\$1,500 住宿費+誤餐費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。車資當天如未付清, 請先付油金\$5,000元。
	三、為保障承租人之權益, 請於確認單回傳後三日內預付百分之十之車資訂金費用\$ 元, 匯入為車輛保留依據, 其餘費用\$ 請於 前付清。匯款後將匯款單據回傳並註明訂車人連絡電話及出發日期。 匯款資料: 戶名: 豪祥汽車旅運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(永和分行) 帳號: 164-10-012075-0

- 一、乙方賠償規定:依據交通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交路(74)字第01189函令公佈之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辦理, 若有新法公佈以新法令為準。
- 二、乙方提供客用冷氣遊覽車(以領有合法之營業大客車牌照, 且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者)供甲方使用, 乙方行前應做好安全檢查及保養確保安全。乙方提供經驗良好之合格駕駛員, 並提供行照及駕照如附件。
- 三、延期用車:若遇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, 致甲方無法如期實行時,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延期出車, 延期使用之日期經雙方協議後履行之。如欲取消需於7天前告知公司, 如未提前告知, 需支付車資1成為空趟費用。
- 四、代辦保險:如需另由乙方代辦旅遊平安保險, 請在出發前, 備妥名冊,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。
- 五、依政府規定:每日用車駕駛工時以向乙方報到起至行程結束止不得超過12小時, 車輛行駛時間累計不得超過8小時, 連續行駛2小時應給駕駛員休息0.5小時。行程路線安排應合理, 並給予駕駛員充分之休息。
- 六、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豪大雨、風災等)本公司保有出車之權利。
- 七、本次活動以安全至上為原則, 一切依契約進行, 如有未盡事宜或需做更改, 得經雙方負責人協議後另做補充。
- 八、發票開立方式:三聯式(填妥下列資料) 二聯式 抬頭: 統編:

請查核確認後將本單簽章務必確認回傳為荷, 謝謝!

公司簽章 豪祥汽車旅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周文灝

承租人簽章:

此訂單必須有本公司蓋章回傳始具有效力